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3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余18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度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新都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3,360万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都化工",股票代码"00253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36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1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1月18日

3、股票简称:新都化工

4、股票代码:002539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552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2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3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余18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36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宋睿	73,656,590	44.50%	2014年1月18日
2	牟嘉云	32,642,400	19.72%	2014年1月18日
3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6,940,000	4.19%	2012年1月18日
4	覃琥玲	3,031,080	1.83%	2012年1月18日
5	刘晓霞	1,398,960	0.85%	2012年1月18日
6	尹辉	1,282,380	0.77%	2012年1月18日
7	王生兵	1,282,380	0.77%	2012年1月18日
8	张光喜	1,282,380	0.77%	2012年1月18日
9	张明达	466,320	0.28%	2014年1月18日
10	陈继梅	349,740	0.21%	2012年1月18日
11	李宏	349,740	0.21%	2012年1月18日
12	周燕	233,160	0.14%	2012年1月18日
13	杨思学	174,870	0.11%	2012年1月18日
14	马宏明	100,000	0.06%	2012年1月18日
15	曾桂菊	70,000	0.04%	2012年1月18日
16	姚传珍	60,000	0.04%	2012年1月18日
17	邓伦明	50,000	0.03%	2012年1月18日
18	敖强	50,000	0.03%	2012年1月18日
19	周安谦	50,000	0.03%	2012年1月18日
20	张钟	40,000	0.02%	2012年1月18日
21	曾桂俊	10,000	0.01%	2012年1月18日
	小计	123,520,000	74.63%	——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2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票	8,400,000	5.07%	2011年4月18日
23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3,600,000	20.30%	2011年1月18日
	小计	42,000,000	25.37%	——
	合计	165,52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简要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ndoo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2、注册资本:12,352万元(发行前);16,55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4、住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5、经营范围: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复合肥

7、所属行业:C43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4310化学肥料制造业

8、电话:028-83962682

9、传真:028-83962682

10、电子邮箱:zhengquan@shindoo.com

11、董事会秘书:范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牟嘉云	董事长	女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3,264.24
宋睿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7,365.66
覃琥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303.11
张光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128.24
底同立	独立董事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
武希彦	独立董事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
余红兵	独立董事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5.00
李宏	监事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34.97
孙晓霆	监事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
刘晓霞	副总经理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139.9
尹辉	副总经理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128.24
张明达	副总经理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46.63
范明	董事会秘书	男	2009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宋睿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9.6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宋睿,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510106197505233236。1998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历任新都公司基建科科长、厂长、生产副总兼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简介

(1)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9月27日

2)注册资本:200万元

3)实收资本:200万元

4)注册地: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77号

5)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北省应城市

6)主营业务:氢氧化镁、氧化镁的生产、销售

7)股东构成:宋睿75%股权、魏镱4%股权、魏锏12.5%股权、魏文彦8.5%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813,954.36元,净资产768,794.94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321,711.76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900,887.01元, 净资产219,632.62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549,162.32元(未经审计)。

(2)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8月23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实收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南二路西段11-1幢10号

5)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新都区

6)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7)股东构成:宋睿持股99%;牟嘉云持股1%。

8)主营业务:资产投资及管理

9)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思瑞丰总资产66,627,965.12元,净资产12,154,169.52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275,111.72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思瑞丰总资产83,173,375.22元,净资产55,865,151.15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594,746.37元(未经审计)。

(3)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8月4日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实收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办公区小二楼

5)主要生产经营地:青海省格尔木市

6)主营业务:氢氧化镁、氧化镁的生产、销售

7)股东构成:宋睿持有65%股权、牟嘉云持有10%股权、魏锏持有12.5%股权、魏文彦持有8.5%股权、魏镱持有4%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9,817,323.13元,净资产19,817,323.13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82,676.87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0,871,964.53元, 净资产19,749,429.67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72,286.25元(未经审计)。

(4)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8月3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实收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雷波县锦城镇

5)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

6)主营业务:成立目的为拟在雷波县开展黄磷相关业务。根据川投资备[51343710042601]000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新建年产6万吨黄磷生产装置、辅助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该公司仍处于筹办阶段,无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7)股东构成:思瑞丰持有70%股权、四川金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9,615,273.22元,净资产49,615,273.22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92,363.39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0,604,085.07元,净资产49,506,969.29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106,228.72元(未经审计)。

(5)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住所:山阳县北大街中段

2)法定代表人:张雄

3)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4)注册资本:60万元

5)经营范围:矿产品贸易(国家限制品除外),畜牧业养殖,林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6)股东构成:宋睿80%股权、格尔木皓楠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979,851.39元,净资产-1,369,540.69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364,109.57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总资产894,114.03元,净资产-1,682,085.07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309,544.38元(未经审计)。

(6)泸州市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1)住所:叙永县徐永镇安居村一社92号

2)法定代表人:张雄

3)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300万元

6)经营范围:筹办

7)股东构成:思瑞丰持有75.50%股权、周怀忠持有24.5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总资产3,255,105.86元,净资产2,996,592.32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9,837.78元(未经审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49,661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睿	73,656,590	44.50%
2	牟嘉云	32,642,400	19.72%
3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6,940,000	4.19%
4	覃琥玲	3,031,080	1.83%
5	刘晓霞	1,398,960	0.85%
6	尹辉	1,282,380	0.77%
7	王生兵	1,282,380	0.77%
8	张光喜	1,282,380	0.77%
9	张明达	466,320	0.28%
10	陈继梅	349,740	0.2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二、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6.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6.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84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620万股,网下摇号中签率为18.18181818%,认购倍数为5.5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3,360万股,中签率为2.4463148560%,超额认购倍数为41倍。本次发行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2,296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01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费用共计5,067.7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承销费和保荐费	4,268.88万元
审计、验资等费用	220万元
律师费用	120万元
信息披露费等	458.87万元
合计	5,067.75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1.21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净额为137,228.25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11元(按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45元(按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4,707.72	172,049.55	18.98%
营业利润(万元)	19,201.81	10,279.03	86.81%
利润总额(万元)	21,639.80	11,982.37	8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07.06	9,524.58	5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0.77	5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1%	18.40%	7.21个百分点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213,046.01	160,236.14	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5,747.71	54,693.56	20.21%
股本(万元)	12,352.00	12,35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2	4.43	20.15%

二、2010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0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4,70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8%; 营业利润19,201.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81%;利润总额为21,639.80万元,比上年增长8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7.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66%。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2010年度进行了技改以及产品结构调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仅为15.07%,营业收入比营业总成本的增长比例高出3.92个百分点;2)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较基数相对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总成本小,因而营业收入和营业总成本较小的增长差异导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大的增长幅度。

2010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余额为213,046.01万元,比2009年末增长32.96%;201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为65,747.71万元,比2009年末增长20.21%。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业绩良好,净利润增加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12月2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占用;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二号汇日央扩国际大厦808

电话:028-62828563

传真:028-62828564

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

项目联系人:周展、李皓、曹媛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西南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和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7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3号"文件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1月18日

3、股票简称:风范股份

4、股票代码:601700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1,960万股

6、本次发行的股份数:5,49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制及期限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建刚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股东范立义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公司股东范岳英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配偶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4)公司股东钱维玉与谢佐鹏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5)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金元、赵煜敏、桑琴华、朱群芬、范叙兴、杨理、赵月华承诺:"本人于2009年7月30日成为风范股份股东,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自2009年7月30日至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日不足12个月,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6)其他自然人股东金国忠、周卫忠、邵建明、高卫东、赵玉萍、廖承清、吴健、赵福民、顾振华、张利龙、顾小蕾、顾晓友、徐国华、沈长兴、黄荣新、张建国、查凤球、沈小刚、王瑞华、吴建军、王美英、陈金娣、谢锦玉、王德乐、钟水根、沈晓红、夏海舟、杨玉兰承诺:"本人于2009年7月30日成为风范股份股东,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自2009年7月30日至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日不足12个月,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法人股东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成为风范股份股东,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自2009年7月30日至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日不足12个月,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49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1年1月18日起上市交易。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 司 名 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Changshu Fengfan Power Equipment Co.,Ltd.

2、注 册 资 本:16,470万元(本次发行前)

3、法定代表人 :范建刚

4、成 立 时 间:1993年7月15日

5、住　　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邮 政 编 码:215554

6、电　　话:0512-52402888

传　　真:0512-52401600

7、互联网网址 :www.cstower.cn

8、电 子 信 箱:cstower@126.com

9、董事会秘书:陈良东

10、所属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业

11、经营范围 :输变电铁塔、风力发电设备、通讯铁塔、钢杆管、钢结构件、电力设备研发、加工、制造,本企业自产的输变电铁塔、通讯铁塔、钢结构件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12、公司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变电构支架和通讯铁塔的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还研发了复合材料绝缘杆塔,首批已挂网运行。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范建刚	董事长
范立义	董事、总经理
杨 俊	董事、副总经理
赵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
赵煜敏	董事、财务部经理
钱维玉	董事
郑怀清	独立董事
郑博明	独立董事
顾中宪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范叙兴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桑琴华	监事
朱群芬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

姓 名	在本公司职位
范立义	董事、总经理
杨 俊	董事、副总经理
赵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
谢佐鹏	副总经理
杨 理	财务总监
陈良东	董事会秘书
赵月华	总工程师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股数(万股)	比例(%)
范建刚	董事长	6,625.80	40.2295
范立义	董事、总经理	4,819.50	29.2623
赵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	58.05	0.3525
赵煜敏	董事、财务部经理	48.60	0.2951
钱维玉	董事	810.00	4.9180
范叙兴	监事会主席	27.00	0.1639
桑琴华	监事	29.70	0.1803
朱群芬	监事	13.50	0.0820
谢佐鹏	副总经理	137.70	0.8361
杨理	财务总监	13.50	0.0820
赵月华	总工程师	48.60	0.2951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范建刚先生持有发行人40.229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建刚先生: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6月至1993年6月,历任常熟市冶塘汽车运输队队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常熟市盛达化工厂厂长;1993年6月至2009年8月,历任常熟铁塔厂长、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A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建刚	6,625.80	40.2295%	6,625.80	30.1721%
范立义	4,819.50	29.2623%	4,819.50	21.9467%
范岳英	1,377.00	8.3607%	1,377.00	6.2705%
钱维玉	810.00	4.9180%	810.00	3.6885%
王德乐	557.55	3.3852%	557.55	2.5389%
钟水根	324.00	1.9672%	324.00	1.4754%
浙江维科	270.00	1.6393%	270.00	1.2295%
沈晓红	270.00	1.6393%	270.00	1.2295%
夏海舟	256.50	1.5574%	256.50	1.1680%
谢佐鹏	137.70	0.8361%	137.70	0.6270%
王美英	108.00	0.6557%	108.00	0.4918%
陈金娣	108.00	0.6557%	108.00	0.4918%
杨玉兰	81.00	0.4918%	81.00	0.3689%
赵金元	58.05	0.3525%	58.05	0.2643%
谢锦玉	54.00	0.3279%	54.00	0.2459%
赵月华	48.60	0.2951%	48.60	0.2213%
赵煜敏	48.60	0.2951%	48.60	0.2213%
吴建军	47.25	0.2869%	47.25	0.2152%
顾小蕾	33.75	0.2049%	33.75	0.1537%
桑琴华	29.70	0.1803%	29.70	0.1352%
金国忠	28.35	0.1721%	28.35	0.1291%
范叙兴	27.00	0.1639%	27.00	0.1230%
高卫东	27.00	0.1639%	27.00	0.1230%
黄荣新	27.00	0.1639%	27.00	0.1230%
赵福民	24.30	0.1475%	24.30	0.1107%
张利龙	24.30	0.1475%	24.30	0.1107%
张建国	21.60	0.1311%	21.60	0.0984%
王瑞华	21.60	0.1311%	21.60	0.0984%
周卫忠	20.25	0.1230%	20.25	0.0922%
邵建明	20.25	0.1230%	20.25	0.0922%
廖承清	20.25	0.1230%	20.25	0.0922%
顾振华	20.25	0.1230%	20.25	0.0922%
查凤球	20.25	0.1230%	20.25	0.0922%
赵玉萍	17.55	0.1066%	17.55	0.0799%
吴健	13.50	0.0820%	13.50	0.0615%
朱群芬	13.50	0.0820%	13.50	0.0615%
徐国华	13.50	0.0820%	13.50	0.0615%
杨理	13.50	0.0820%	13.50	0.0615%
顾晓友	10.80	0.0656%	10.80	0.0492%
沈小刚	10.80	0.0656%	10.80	0.0492%
沈长兴	9.45	0.0574%	9.45	0.0430%
社会公众股	——	——	5,490.00	25.00%
合计	16,470.00	100.00%	21,960.00	100.00%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建刚	6,625.80	40.2295
2	范立义	4,819.50	29.2623
3	范岳英	1,377.00	8.3607
4	钱维玉	810.00	4.9180
5	王德乐	557.55	3.3852
6	钟水根	324.00	1.4754%
7	浙江维科	270.00	1.2295%
8	沈晓红	270.00	1.2295%
9	夏海舟	256.50	1.1680%
10	谢佐鹏	137.70	0.627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490万股

二、发行价格:35.00元/股

三、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000万股,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4,49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21,5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2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0,154,600.00元,包括:承销、保荐及顾问费用62,745,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2,840,000.00元、律师费1,3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用2,980,000.00元、上市初费及登记初费等289,600.00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1.28元。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851,345,400.00元。

七、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10.37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八、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59元(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0年12月28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服务和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及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关系。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周学群、王素文

联系人:傅佳、杨晓影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